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

经我们认真审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按2018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51.48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3.44亿元。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将继续对公司今后可能发生的担保进行监督检查。

洛阳钼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友贵、严冶、李树华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